

新竹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301705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1份 (376583200E_11301705351_ATTACH1.pdf)

開會事由：「新竹牽血(車藏)」登錄民俗審議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新竹市稅務局地下2樓文康中心(中央路112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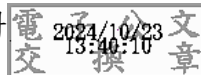
主持人：邱秘書淑芳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意雯科員03-5319756分機270

出席者：林委員茂賢、黃委員世輝、黃委員季平、葉委員俊麟、蕭委員銘芑、南壇大眾廟、南星宮(新大眾廟)

列席者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、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頂竹里陳煥勝里長、新光里陳心嵐里長、草地人民俗文化工作室

副本：本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



新竹市政府

新竹市政府

「新竹牽血轆」登錄民俗審議前說明會議程

壹、 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點

貳、 地點：新竹市稅務局 B2 文康中心(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 B2)

參、 說明事項

案由：「新竹牽血轆」登錄民俗審議前之說明會

說明：依據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5 條規定於現場訪查後應「召開說明會」，其目的係為向審查項目之關係人公開說明登錄、審查相關法規及保存維護工作之權利義務，並確認所提報之保存者其代表性與適當性，能為出席說明會關係人多數認可。

肆、 說明會流程

時間長度	流程
5 分鐘	主持人介紹本次會議召開之目的
5 分鐘	說明重要民俗登錄審查相關基準、法定程序及保存維護工作之權利義務
20 分鐘	主管機關及專案小組委員代表與說明會參加者，就前階段辦理 現場訪查所見情形進行互動討論
10 分鐘	與關係人、說明會現場參與者確認「具登錄民俗意願」、「登錄名稱」及「保存者之代表性與適當性」
20 分鐘	綜合討論與交流

伍、 備註

- 1、 說明會均開放民眾自由參加。
- 2、 進行時間約 60 分鐘，進行流程得按實際情形調整。
- 3、 會中發言請尊重流程規劃及會場秩序，並填寫書面發言單。

法規名稱：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民俗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、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，其登錄並符合下列各款基準：

- 一、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。
- 二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。
- 三、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。

第 3 條

重要民俗之登錄，除依前條基準外，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，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

- 一、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，具文化生命力，持續傳承及實踐。
- 二、參與實踐之地方、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。

第 4 條

民俗保存者之認定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

- 一、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。
- 二、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。
- 三、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
第 5 條

主管機關為民俗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
- 一、現場訪查，並說明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召開說明會。
- 三、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。
- 四、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，辦理公告，並通知處分相對人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登錄認定者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6 條

- 1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之公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及登錄類別。
- 二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。
- 三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。
- 四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
- 2 前項公告，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或資訊網路。

第 7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五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應具備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公告資料。
- 二、現場訪查資料。
- 三、說明會會議紀錄。
- 四、審議會會議紀錄。
- 五、登錄項目及其保存者基礎資料。
- 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 8 條

主管機關應就民俗保存者，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：

- 一、保存者姓名或團體名稱。
- 二、保存者編號。
- 三、登錄項目、名稱。
- 四、認定日期及文號。
- 五、認定機關。

第 9 條

主管機關於保存維護計畫中訂定保存者輔助原則與方法，應依登錄項目特性、現況及保存維護需求整體評估。

第 10 條

主管機關為民俗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

- 一、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，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。
- 二、其他特殊事項。

第 11 條

- 1 保存者因死亡、變更、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。
- 2 已登錄之民俗，依前條廢止時，其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時廢止。
- 3 保存者之認定經廢止者，其榮銜得予保留。

第 12 條

- 1 民俗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，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。
- 2 前項登錄之廢止或變更類別，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登錄者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